

##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9年10月16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09年10月26日下午3:00时在公司第2006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；董事Guy Chardon（纪晓东）先生因公出国在外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已书面委托董事长 YEUNG Kwok Wei Richard（杨国威）先生代为表决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YEUNG Kwok Wei Richard（杨国威）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本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Carsten Roeme（罗凯跃）先生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新聘Chin Wee Hua（陈伟豪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Carsten Roemer（罗凯跃）先生的辞呈，Carsten Roemer（罗凯跃）先生鉴于个人工作调动的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务。公司董事会同意Carsten Roemer（罗凯跃）先生辞职，并对Carsten Roemer（罗凯跃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Gerard Vallee（瓦利）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Chin Wee Hua（陈伟豪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（个人简历附后）。

**独立董事意见：**经审阅Chin Wee Hua（陈伟豪）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第112条、173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、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其提名、聘任程

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

### 新聘财务负责人简历:

Chin Wee Hua (陈伟豪) 先生 1971 年 10 月 4 日出生, 马来西亚国籍。毕业于澳洲西澳大学, 商业学位, 主修会计及财务经济及注册与澳洲会计师公会的会计师。另外毕业于英国莱切斯特大学, 工商管理硕士。2001 年至 2008 年任阿尔斯通电力亚太 (马来西亚) 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加盟阿尔斯通前, 1999 年至 2001 年, Chin Wee Hua (陈伟豪) 先生任罗氏制药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。从 1997 年至 1999 年任瑞典 Lundin 石油公司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经理。1994 年至 1997 年任马来西亚-普华永道高级审计员。

Chin Wee Hua (陈伟豪) 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, 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